

##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8年10月23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

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8年10月19日以邮件的方式通知各位董事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范志全先生主持，全体董事出席会议，公司监事、董事会秘书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等列席会议，会议应参加的董事9名，实际参加的董事9名，此次会议达到法定人数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**一、会议以9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〈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〉的议案》。**

《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。

《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咨询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。

**二、会议以9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《关于终止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》。**

《关于终止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，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上的相关公告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四日